



北京浩天（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中寰流
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谨呈：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浩天（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寰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中寰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www.bse.cn/>) 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在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空港四路 2139 号公司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

本次会议现场及授权出席的股东人数 5 名，其中 4 名股东现场投票，代表公司股份 1,884,594 股，其中 1 名股东网络投票，代表公司股份 88,993 股，计入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 4 名（含前述 1 名现场出席股东），代表公司股份 53,691,394 股；以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共计 8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55,575,9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3.6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并表决如下议案：

- (一)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四)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五)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六)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七) 《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的议案》
- (八)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九) 《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十)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对股东会通知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周建新

经办律师：袁跃

袁跃

谢熙

谢熙

2025 年 5 月 20 日

